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021年4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48.63%的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提出增加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名沈国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董事会按照公司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，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7日

附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沈国栋先生,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2年1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副主任、党总支委员、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总支委员，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党总支书记，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、党委委员，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。